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包 2：静安片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包 2：静安片区）环卫保洁及市容管理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2.2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.152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包 2：静安片区）市政养护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52.3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25.76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